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鈺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28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9月8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於本院網站之公示催告公告列印資料1紙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於112年8月22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、112年8月30日裁定更正後，已於同年9月8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朱烈稽

04

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076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佑騏企業社黃保雄	第一商業銀行新化分行	鈺剛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6月5日	118,125元	PB0000000	